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2017年发生了燃料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服务、租赁、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商品、分摊公共费用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557,586万元（未经审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2018年度将继续发生，预计发生额为1,673,550万元。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名关联方董事黄镇海、姚纪恒、饶苏波、王进、文联合、温淑斐、陈泽、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审议，7名非关联方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3,000	1,197	11,866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设备及材料		100	-	272
	小计			13,100	1,197	12,138
向关联人采购 产品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电力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的现行上网电价下浮价差及所购电量确定。	36,000	3,645	13,840
	小计			36,000	3,645	13,840
向关联人采购 燃料和动力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价格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承诺提供的价格不高于其同期提供予第三方同质量的价格。	1,600,000	212,195	1,474,244
	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00	-	26,083
	小计			1,625,000	212,195	1,500,327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5,000	672	13,423
	小计			15,000	672	13,423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沙角 C 发电厂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9,200	805	7,152
	小计			9,200	805	7,152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9,550	961	9,414
	小计			9,550	961	9,414
租赁关联人房 屋、土地、设备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租赁房屋/土地 /设备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300	1	1,028
	小计			1,300	1	1,028
公共费用分摊	沙角 C 发电厂	收取公共费用	按照成本价格，根据会计制度统一核算后，按实际开支情况进行分摊。	400	59	264
	小计			400	59	26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866	12,000	8.99%	-1.12%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12),披露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 2、《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1),披露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 3、《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披露日期为2018年3月24日。 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设备及材料	272	300	0.21%	-9.19%	
	小计		12,138	12,300	9.20%	-1.3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电力	13,840	14,000	100.00%	-1.14%	
	小计		13,840	14,000	100.00%	-1.1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采购燃料	1,474,244	1,507,700	84.81%	-2.22%	
	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83	30,000	1.50%	-13.06%	
	小计		1,500,327	1,537,700	86.31%	-2.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13,423	14,000	90.13%	-4.12%	
	小计		13,423	14,000	90.13%	-4.1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沙角C发电厂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7,152	7,600	50.38%	-5.89%	
	小计		7,152	7,600	50.38%	-5.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服务	9,414	9,500	10.99%	-0.91%	
	小计		9,414	9,500	10.99%	-0.91%	
租赁关联人房屋、土地、设备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租赁房屋/土地/设备	1,028	1,100	82.33%	-6.54%	
	小计		1,028	1,100	82.33%	-6.54%	
公共费用分摊	沙角C发电厂等同受粤电集团控制企业	收取公共费用	264	300	100.00%	-11.91%	
	小计		264	300	100.00%	-1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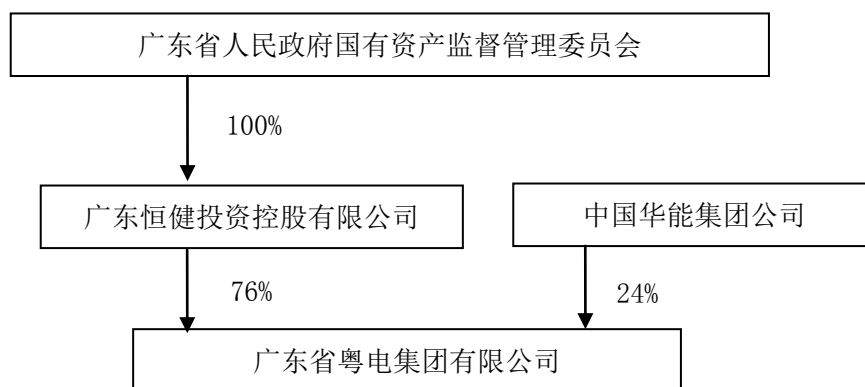
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粤电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粤电集团2016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693,020.59万元，总负债为5,949,791.88万元，净资产为6,743,228.7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3,370.68万元，净利润201,421.04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粤电集团总资产为13,477,818.99万元，总负债为6,693,770.04万元，净资产为6,784,048.95万元，营业收入3,287,541.63万元，净利润363,412.29万元（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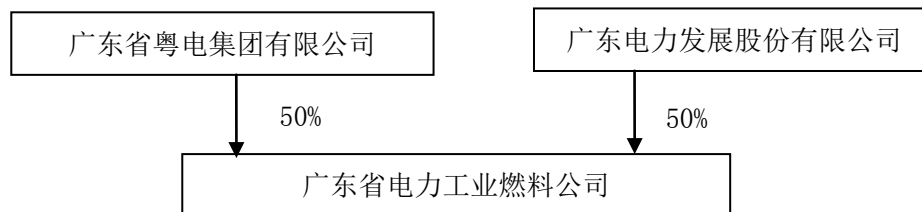
2、粤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粤电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二）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1、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以下简称

“燃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0352），燃料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22楼；法定代表人：朱占方；经营范围为：销售：煤炭、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代办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燃料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燃料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6,623万元，总负债为187,018万元，净资产为99,60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5,813万元，净利润13,162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燃料公司总资产为290,402万元，总负债为190,060万元，净资产为100,342万元，营业收入1,531,960万元，净利润12,583万元（未经审计）。

2、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燃料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三）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96438587G），环保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12楼01房；法定代表人：林诗庄；经营范围为：电力环保技术（含电厂脱硫、脱硝、脱碳等生产工艺及脱硫石膏、粉煤灰、炉渣及脱硝、脱碳等衍生物综合利用）服务，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由分公司另办照经营）、销售及研发电力环保产品，电力项目投资、策划、管理及咨询，批发（无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

环保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7,309.91万元，总负债为45,394.79万元，净资产为31,915.1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690.67万元，净利润9,179.22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环保公司总资产为65,044.98万元，总负债为31,370.66万元，净资产为33,674.32万元，营业收入42,926.81万元，净利润10,330.15万元（未经审计）。

2、环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环保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四）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3044509088），天然气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电厂西路201号7号楼209号；法定代表人：郑云鹏；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管道运输业；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天然气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711.34万元，总负债为57.51万元，净资产为60,653.8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113.79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天然气公司总资产为66,875.15万元，总负债为61.21万元，净资产为66,813.94万元，营业收入9,936.99万元，净利润7,198.21万元（未经审计）。

2、天然气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天然气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 2017 年发生了燃料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服务、租赁、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商品、分摊公共费用等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在 2018 年度将继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如下：

1、采购燃料价格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承诺提供的价格不高于其同期提供予第三方同质量的价格。

2、采购产品价格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的现行上网电价下浮价差及所购电量确定。

3、公共生产费用分摊是按照成本价格，根据会计制度统一核算后，按实际开支情况进行分摊。

4、材料价格、接受与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和租赁费用是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联系较密切，上述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也满足了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由于粤电集团在燃料采购、电厂生产技术和管理等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由于客观因素形成的关联方关系，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既符合公司实际，也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在燃料采购方面对控股股东存在较大的依赖程度，可充分发挥集团采购的规模优势，但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公司 201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燃料和材料采购、公共费用分摊、接受及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场地租赁的事项遵守

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日常性交易，有利于利用粤电集团集中采购、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确认函；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